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5,234	70,340	44,894
毛利	8,545	4,691	3,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1,523)	(169,763)	(21,760)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5,234	70,340
銷售成本		<u>(106,689)</u>	<u>(65,649)</u>
毛利		8,545	4,691
其他經營收益	4	1	70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722)	(5,56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7	306
融資成本	5	<u>(191,700)</u>	<u>(169,010)</u>
除稅前虧損	6	(189,839)	(168,877)
所得稅開支	7	<u>(1,684)</u>	<u>(886)</u>
期內虧損		<u><u>(191,523)</u></u>	<u><u>(169,76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91,523)</u></u>	<u><u>(169,763)</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u>(1.46)</u></u>	<u><u>(1.29)</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1,523)	(169,7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30	(23,654)
期內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30	(23,9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9,793)	(193,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9,793)	(193,6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4,863</u>	<u>5,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72	4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435	24,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32	26,2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306	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69</u>	<u>5,449</u>
		<u>66,214</u>	<u>57,7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190	10,877
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7,687	1,223,725
可換股票據	15	–	356,655
其他借貸	16	710,400	312,850
租賃負債		1,035	1,067
所得稅負債		<u>1,407</u>	<u>1,245</u>
		<u>2,104,719</u>	<u>1,906,419</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8,505)</u>	<u>(1,848,6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033,642)</u></u>	<u><u>(1,843,391)</u></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26	526
儲備		<u>(2,138,078)</u>	<u>(1,948,285)</u>
資本虧絀總額		<u>(2,137,552)</u>	<u>(1,947,75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03,910	103,910
租賃負債		<u>—</u>	<u>458</u>
		<u>103,910</u>	<u>104,368</u>
		<u>(2,033,642)</u>	<u>(1,843,39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木薯澱粉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煤炭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元。有關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已表達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將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用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惟不包括應用已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91,52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38,5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8,672,000港元)，且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2,137,5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9,000港元)，而總借貸(包括應計應付利息)約2,181,7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8,017,000港元)。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鑒於上述狀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發行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逾期未償還。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仍在與相關對手方協商可能延長及／或償還上文第(a)及(b)項且並無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的催款函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接獲任何新的催款函，而有關上文第(a)及(b)項的逾期結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結清。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如能達成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能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

- (a) 本集團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繼續磋商以制定可行方案以延長償還到期日及／或償還；
- (b)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及
- (c) 本集團致力取得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成功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就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或清償可換股票據達成協議；(b)本集團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其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及(c)本集團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煤炭業務	－ 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u>	<u>-</u>	<u>115,234</u>	<u>70,340</u>	<u>-</u>	<u>-</u>	<u>115,234</u>	<u>70,340</u>
業績								
分部溢利	<u>-</u>	<u>617</u>	<u>6,809</u>	<u>3,764</u>	<u>-</u>	<u>-</u>	<u>6,809</u>	<u>4,381</u>
未分配收入							-	303
未分配支出							(4,948)	(4,551)
融資成本							<u>(191,700)</u>	<u>(169,010)</u>
除稅前虧損							<u>(189,839)</u>	<u>(168,877)</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1,676	1,615
煤炭業務	64,686	57,933
木薯澱粉業務	43	43
分部資產總額	66,405	59,5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72	3,437
綜合資產總額	71,077	63,028

分部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3,556	3,425
煤炭業務	15,389	12,073
木薯澱粉業務	3,118	3,118
分部負債總額	22,063	18,6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86,566	1,992,171
綜合負債總額	2,208,629	2,010,78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若干租賃負債以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或服務類型								
煤炭產品銷售	-	-	114,216	69,460	-	-	114,216	69,460
煤炭服務費收入	-	-	1,018	880	-	-	1,018	880
	-	-	115,234	70,340	-	-	115,234	70,340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15,234	70,340	-	-	115,234	70,340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	-	115,234	70,340	-	-	115,234	70,340

ii)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4
政府補助(附註)	-	5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47
	<u>1</u>	<u>70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當地政府給予以作支持之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貼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8,345	31,799
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153,326	137,16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29</u>	<u>48</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91,700</u>	<u>169,01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6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066	1,0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票據	(37)	(33)
-其他應收款項	-	(2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2,520	2,27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84	886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中期股息。於期內結束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1,523)</u>	<u>(169,7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565</u>	<u>131,565</u>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合併普通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及兌換。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成本約38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期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新租賃協議。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應收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6個月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435	1,919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225
91天至180天	—	22,188
	<u>11,435</u>	<u>24,33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關連公司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約103,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10,000港元)。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4,190</u>	<u>10,877</u>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應計員工成本	962	800
-其他應付稅項	339	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0	9,806
-應計應付利息	<u>1,366,356</u>	<u>1,213,077</u>
	<u>1,377,687</u>	<u>1,223,725</u>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266	2,600
31天至60天	3,188	-
61天至90天	5,494	-
91天至180天	464	6,499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1,778</u>	<u>1,778</u>
	<u>14,190</u>	<u>10,87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15. 可換股票據

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延長發行予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現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到期日)並已計入其他借貸。由張三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能源持有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到期前及完成股份合併前，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0.22港元兌換為最多合共1,727,272,727股普通股。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前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且經持有人同意後，按將贖回之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分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權益下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1.24%。

公平值約249,40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的實際利率法而釐定。由於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修訂，約106,365,000港元的金額於其他儲備確認為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視作注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到期及仍未償還。因此，相關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附註1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

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延長發行予郝婷女士(「郝女士」)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現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到期日)並已計入其他借貸。張三貨先生之配偶郝女士持有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到期前及完成股份合併前，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0.22港元兌換為最多合共68,181,818股普通股。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前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且經持有人同意後，按將贖回之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分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權益下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1.24%。

公平值約9,84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乃經參考漢華的實際利率法而釐定。金額約4,19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修訂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到期及仍未償還。因此，相關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附註1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3,111	13,544	356,655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36,889	1,456	38,345
轉撥至其他借貸(附註16)	(380,000)	(15,000)	(395,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6. 其他借貸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風險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貸(附註i)	314,550	312,000
免息借貸(附註ii)	395,850	850
	<u>710,400</u>	<u>312,85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借貸，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該等借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且於報告期末仍未結清。該筆款項按票面年利率6.5%及違約年利率20%計息。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計息借貸的餘下部分2,5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向外部融資提供者取得的融資。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及於報告期末仍未結清。因此，合計總額395,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本集團正與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及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免息借貸的餘下部分約8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000港元)指於過往期間發行且已到期，而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仍未結清的可換股票據。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及購股權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26,260,40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成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1,565,101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1,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250,000股合併股份，而行使價已由每份購股權7.00港元調整為28.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期內，儘管因伊朗發生戰爭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並不穩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環境呈現逐步復甦及穩定的跡象。繼上一財政年度成功進行戰略重組及出售非核心業務後，本集團現時主要專注於煤炭營運業務，涵蓋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在行業信心逐步改善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及毛利均實現顯著回升，展示了本集團高度聚焦的業務模式所具備的韌性與成效。儘管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但此情況主要歸因於與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相關的沉重融資成本負擔。若排除該等融資成本的影響，本集團的核心營運表現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有顯著改善，反映出相關業務營運穩健且持續強化。

煤炭業務

期內，受惠於下游工業需求復甦及煤炭市場情緒整體好轉，本集團的煤炭營運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有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面臨的供過於求及採購步伐遲緩的情況，期內的市場動態明顯更為有利。受惠於市場氛圍好轉，本集團成功對其加工煤炭產品實施價格上調。在市場情緒復甦的推動下，客戶對產品價格調整的接受度更高。此外，收入的顯著增長不僅源於該等價格上調，亦受惠於客戶訂單量的穩健增長。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相應增加，而毛利率亦輕微提升。於期內，本集團持續運用其先進的煤炭洗選及加工技術，以滿足下游鋼鐵及焦化企業的嚴格要求。透過維持靈活的供應安排、確保安全生產，以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營運效率。

木薯澱粉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尋求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尋求與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相關的商機。

財務回顧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191,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763,000港元)。期內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i) 收入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入約115,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340,000港元)，增加約44,894,000港元或64%，收入來自煤炭業務。

(ii) 毛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毛利約8,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1,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煤炭產品的售價及銷量上升所致。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6,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66,000港元)，增加約1,156,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

(i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期內融資成本約19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010,000港元)，增加約22,69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約16,16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71,0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28,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2,208,6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0,787,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2,137,5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7,759,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5,1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9,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當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所披露的事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及中國一間國有企業(「潛在投資者」)就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仍在進行討論及磋商；
- (b) 本集團一直與於二零二四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進一步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進行磋商，其中包括：(i)向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三貨先生(「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及(ii)向張先生的配偶郝婷女士(「郝女士」)發行金額為15,000,000港元(統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 (c)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的資源以吸納新客戶、提升服務質素，並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減低間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並繼續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磋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外部融資金額為2,550,000港元。外部融資提供者已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融資額度。

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儘管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尚未償還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的債務，但本集團尚未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通知；及(ii)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無接獲額外的催款函及／或法定要求償債書。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的立場。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達成協議以延長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或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
- (ii) 成功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 (iii) 成功增加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iv)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股本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抵押

為擔保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設立多項押記，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以中國能源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為單位。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45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培訓計劃等僱員福利。

條例遵守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期內並無發生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隨著股份合併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b) 購股權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已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1,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250,000股合併股份，而行使價已由每份購股權7.00港元調整為28.00港元。上述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c) 否決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其取代第二次修訂契據)，旨在將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上述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而上述契據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由於建議延期並未進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本公司目前與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進一步延長已到期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尋求訂立新協議。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及工業能源需求呈現穩步復甦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供需動態，並靈活調整其營運及定價策略。

由於本集團現時完全專注於其核心煤炭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集中其資源以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率、擴大市場份額，並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此外，管理層深知當前融資成本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的壓力。因此，在推動營運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加速執行債務重組計劃。最終目標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大幅降低融資成本，並使本集團恢復至穩健且可持續的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期內，謝南洋先生(「**謝先生**」)擔任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報告在必要時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